

基金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否則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

網上基金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基金投資戶口**」指任何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和受讓人）開立之基金投資戶口。
3. 「**新基金投資戶口**」指任何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提供之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開立之基金投資戶口，而其所有戶口持有人於推廣期開始前 6 個月內均未曾於本行持有任何基金投資戶口。
4. 「**網上交易**」指任何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提供之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成功認購基金之交易。
5. 新基金投資戶口持有人於推廣期內經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成功開立新基金投資戶口，可額外獲享 HK\$150 百佳禮券（「禮券」）。
 - 5.1. 如新基金投資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該戶口之主要持有人可獲禮券。每個新基金投資戶口只可於推廣期內獲享禮券一次。
 - 5.2. 禮券將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郵寄予新基金投資戶口持有人。於本行寄出禮券時，新基金投資戶口持有人必須仍然持有基金投資戶口，否則將不合資格獲取任何禮券或任何性質的補償。
 - 5.3. 禮券不可兌換為現金。本行保留權利以其他獎品代替禮券而無須事前通知。
 - 5.4. 本行並非禮券或其換取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或其換取之貨品或服務之質素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6. 現有基金投資戶口及新基金投資戶口持有人於推廣期內透過基金投資戶口成功完成認購基金之網上交易，而認購金額達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或其外幣等值），該網上交易可享 1.5% 特惠認購費。
7. 本推廣並不適用於本行任何員工。
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修訂條款及細則及/或更改或終止任何優惠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客戶在本推廣中如有任何舞弊及/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即會取消該客戶參加本網上推廣的資格及/或取消其於本行開立的全部或部分戶口。本行保留權利在該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客戶不適當地獲得本推廣的等值金額而不事先通知，及/或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1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聲明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並非閣下之投資顧問或以閣下之受託人身份行事。以上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任何認購、交易或贖回任何投資產品之要約或要約招攬。投資涉及風險，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將來的表現。閣下作出任何投資前，應細閱有關銷售文件以了解詳細產品資料及風險因素。如對此資料或任何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